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4、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